

## 中外补偿贸易合同

国籍：\_\_\_\_\_

国籍：\_\_\_\_\_

补偿贸易内容 补偿方法 补偿商品 偿还方式 偿还期限：限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公历月内偿还完毕。补偿商品作价 双方的利息计算 技术服务 附加设备 保险 税收与费用 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 合同的变更 不可抗力 仲裁 合同文字和生效时间

### 合同附件

甲方：中国\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1.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台(套)设备及其性能规格资料、辅助设备和零、备、附件及试车用原材料(提供设备另用附件详列)。

2.甲方将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所生产的\_\_\_\_\_产品，偿付上述设备的价款，也可用其他商品来偿付。偿付商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详见合同附件。

### 第二条

1.甲方分期开出以乙方为受益人的远期信用证，分期、分批支付全部机械设备的价款。

2.乙方开出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即期信用证，支付补偿商品的货款。

3.当乙方支付货款不能相抵甲方所开远期信用证之金额时，乙方用预付货款方式，在甲方远期信用证到期之前汇付甲方，以便甲方能按时议付所开出的远期信用证。

4.由于甲方所开立远期信用证的按期付款以乙方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为基础，所以乙方特此保证及时按合同规定开出即期证及预付货款。

### 第三条

- 1.甲方用乙方提供设备生产的商品(详见附件),按每公历月\_\_\_\_套(件)供应乙方;
- 2.对其他商品,双方同意分批签署供货合同。供货条件由双方另议。

### 第四条

- 1.甲方自乙方提供设备在甲方场地试车验收后第\_\_\_\_个月起,每月偿还全部设备价款的\_\_\_\_%;
- 2.甲方可以提前偿还,但应在\_\_\_\_天之前通知乙方。
- 3.在甲方用补偿商品偿还设备价款期间,乙方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足额、即期、不可撤销、可分割可转让的信用证。

### 第五条

### 第六条

- 1.双方商品均以\_\_\_\_\_(币种)计价。
- 2.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零、备、附件等均以\_\_\_\_\_(币种)作价。
- 3.甲方提供的补偿商品,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出口货物的人民币基价,以当时的人民币对\_\_\_\_币的汇率折算成\_\_\_\_币,或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以\_\_\_\_币结算。

### 第七条

- 1.双方议定,本合同项下的\_\_\_\_币及\_\_\_\_币的年利率分别为\_\_\_\_%和\_\_\_\_%。
- 2.甲方所开立的远期信用证及乙方预付货款的利息均由甲方负担。

### 第八条

- 1.甲方自行将设备在厂房就位。
- 2.在主要设备安装调试时,乙方须自费派遣\_\_\_\_人到现场指导,为期\_\_\_\_天;如指导错误,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 3.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地点的住宿、交通及参加调试、验收的劳务、水、电、汽供应及原材料等。
- 4.双方代表共同确认验收合同标准。

### 第九条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项下的机械设备在配套生产时，还需增添新的设备或测试仪器，可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补充。补充的内容仍应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 第十条

设备进口后由乙方投保。设备所有权在付清货款发生移转后，如发生意外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赔偿，再按比例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设备货款。

#### 第十一条

本补偿贸易项目中所涉及的一切税收与费用的缴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办理。

####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购买补偿商品或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供商品时，均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该项货款总值的\_\_\_\_ %的罚款。

#### 第十三条

为保证合同条款的有效履行，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由各自一方银行出具的保函，予以担保。甲方的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_\_\_\_行，乙方的担保银行为\_\_\_\_国\_\_\_\_银行。

####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或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方可有效。

#### 第十五条

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合法机关的有效证明之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请\_\_\_\_国\_\_\_\_仲裁委员会按\_\_\_\_仲裁程序在\_\_\_\_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_\_\_\_国法律。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受其约束，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关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

####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_\_\_\_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期满后，双方如愿继续合作，经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获得批准后，可延期\_\_\_\_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_\_\_\_份，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中国\_\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_

乙方：

\_\_\_\_国\_\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